

如皋市科学技术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局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预决算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部门预决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根据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办发〔2016〕37号）、《市财政局〈关于印发2019年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〉》（皋财预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依法主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。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，提高本部门预决算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理财。

二、公开主体及职责分工

局机关为预决算信息公开主体。我局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扎口，办公室负责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，在如皋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三、公开内容

（一）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。本部门制定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部门概况。包括：主要职责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等情况、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、部门收

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。

（三）部门预决算表。包括：收支总表，收入总表，支出总表，财政拨款收支总表，财政拨款支出表，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表，政府性基金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，政府采购支出表等12张表。

（四）部门预决算情况说明。包括：收支总体情况，收入情况，支出情况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，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，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情况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。

（五）名词解释。对部门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。

（六）资产信息公开。对其占有、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。

（七）部门绩效信息公开。对50万元以上的部门项目及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公开。

四、公开方式和要求

（一）公开格式

根据市财政局统一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开方式

在江苏省预决算统一平台和如皋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（三）公开时间

部门预决算经市人代会审议批准，市财政局批复后20日（自然日）内。

（四）工作考核

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接受专门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要及时整改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稳妥应对社会舆论。密切跟踪预算信息公开的进展情况，注重收集社会各界需求，围绕预算信息公开后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，采取多种形式积极释疑解惑，主动引导舆论，为预算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涉及依申请公开事项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依法受理，对申请内容进行认真分析与研究，按照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有关要求，严密工作流程，以规范的格式进行答复。

如皋市科学技术局

2019年2月20日